附件

政务新媒体开设、变更、注销审批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事 项 | * 开设
 | 开设理由：□已同时提交政务新媒体主办责任的相关保障制度  |
| □ 变更 | □整改 □其他：  |
| □ 注销 | □无力维护 □主办单位撤销合并 □按通报整改要求 □其他： |
| 基本信 息 | 开设主体 |  | 账号名称 |  |
| 主管单位 |  | 账号类型 |  |
| 国办登记系统单位标识码 |  | 账号功能 |  |
| 主页URL/下载URL |  | 申请时间 |  |
| 微信biz/oid/账号ID |  | 联系人 |  |
| 开设单位意见 | 单位（盖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主管单位意见 | 单位（盖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审批意 见 | 全省政务新媒体工作主管单位审批意见 | 单位（盖公章） 年 月 日  |

注：1.“基本信息”栏可根据政务新媒体账号类型实际情况，选填相关栏目信息。

2.开设单位、主管单位相关审批栏除加盖公章外，应由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签字。